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98年，政府積極強化科技研發與創新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發展卓越高等教育，推動多元化教育，培育人才；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厚植觀光文化資源；優化運動環境，推動全民運動；建構兼具創新科技、優質人力、豐富文化、運動休閒的先進社會。

第一節 科 技

依據洛桑管理學院(IMD)「2010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58個經濟體中排名第8，較去年大幅進步15名，其中「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均名列第5，分別較去年進步3名及6名；依據歐洲商務學院(EBS)公布「2009-2010創新發展報告」全球創新能力指標排名，我國在131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13，其中「研究與發展」名列第1；另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0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133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2，其中「創新」指標排名第6，顯示我國科技雖面臨金融海嘯衝擊的嚴峻挑戰，國際對我國科學、技術與創新表現有正面評價。

一、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召開「第8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98年至101年)」，透過23個部會署之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6項策略、144項重要措施。
- (二)審議99年科技計畫346項，核定經費974.3億元；其中，網路通訊、生技製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國家型科技計畫64項，金額129.7億元；國防科技計畫22項，核定金額77.7億元；石油及能源基金科技計畫4項，核定金額40.9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規劃「災害防治應用科技方案」；支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全國災害管理平台，加強部會間協調整

合，強化落實應用成效；推動「新穎材料開發及元件製作計畫」，強化新穎材料發展之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

(二)工程科學研究

- 1.推動重點研究計畫，補助「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透過「智慧生活與健康照護專案」，加速土木、機械、人文等跨領域合作，並培育跨領域科技人才，計18案。
- 2.推動「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創新整合應用研究專案」，鏈結上中下游應用技術，計補助8案；建立「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專案計畫」展示平台，展示系統雛型，計3案。
- 3.推動「生醫工程之癌症早期診斷與治療」計畫，結合生物、醫學等不同領域技術，開發癌症早期診斷系統，計6案。
- 4.推動「智慧型輕量化移動載具前瞻技術跨領域計畫」，計14案；推動「民生系統之節能整合方案開發」，開發高效率關鍵零組件，計12案。

(三)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幹細胞研究技術；補助「神經科學研究計畫」，蓄積臨床醫學研發能量；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加強研發本土性農業產業應用發展潛力。

(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推動國家與社會發展政策相關議題之研究，如：「高齡社會的來臨：為2025年的台灣社會規劃之整合研究」等；充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儀器與其他設備，改善學術研究環境，深化學術研究的根基。

(五)科學教育研究

- 1.辦理「國際教育評比計畫」、「中小學數理教師培育學程」計畫，以及「仰觀蒼穹400年」科學季特展，落實科教研究教育。
- 2.推動「關懷災民科普活動計畫」及「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強化弱勢族群科學教育。

(六)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辦理亞太科技合作夥伴政府機構之交流，計日本、韓國、越南等7國參與；舉辦「各國使節參訪園區活動」，計22國駐台代表及大使參加，推動科學園區國際合作。

- (七)強化產學合作研究：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整合運用研發資源，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103案。
- (八)培育科技人才：培育「奈米」及「能源」國家型計畫人才；延攬高科技人才，提升學術研發能量，審定延攬國內外客座人才、博士後研究等人才計1,655人次。
- (九)同步輻射研究：持續推展運轉中之同步輻射設施應用於基礎材料、生物及產業科技；98年加速器運轉效率達98%以上，服務1,266件計畫及9,764實驗人次，用戶2,602人／群數310群來自國內外共113個單位；進行台灣光子源及其土木工程之興建。
- (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成果
- 1.提供福衛二號衛星影像2,390幅，支援國內外救災；提供高速計算資源服務計畫734案，發表論文686篇；維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協助全國200餘個學研機構引進近百個電子資源資料庫，及提供400個圖書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 2.培養產業所需半導體科技人才6,595人次，協助學術界發表論文606篇；協助學術界晶片設計2,348件，培訓晶片及系統設計人才5,757人次，協助學術界發表論文525篇；提供儀器系統高科技人才培訓1,112人次、技術服務1,984件。
 - 3.完成全國既有建物耐震補強設計與技術審查1,068場；提供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協助災害防救推動；完成2組長距離離岸基測流雷達建置，提供台灣海域表層海流資料；進行定量降水預報校驗，評估中尺度數值天氣預報降水預報能力。
 - 4.提供高品質無特定病原實驗鼠13萬5,599隻，服務產、官、學機構計133單位。

三、賡續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新竹科學園區

- 1.新核准廠商計40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464家，98年營業額8,835億元。
- 2.賡續開發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及新竹生醫等園區，擴增高科技產業聚落，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新核准廠商計18家，有效核准家數達156家，98年營業額4,610億元。

2.賡續開發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推動生技醫材及綠能產業聚落發展，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太陽能發電研發及驗證中心。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新核准廠商計17家，有效核准廠商家數達100家，98年營業額2,412億元。

2.賡續開發台中、虎尾、后里等園區；配合「愛台12建設」政策辦理二林園區擴建計畫及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四、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一)開發完成具前瞻架構之無線行動寬頻WiMAX晶片，為國內晶片設計業第一個完整系統方案；積極發展應用服務軟體，結合現有終端(用戶端)能量，發展軟硬體系統整合技術。

(二)培育專業無線通訊系統與基頻設計人才，掌握全球多元網路應用之商機與無線通訊技術，以及國內自有IEEE 802.16e(高傳輸效益WiMAX)終端系統核心智財。

(三)開發全球首支建構於無線行動寬頻WiMAX之Android作業系統個人行動寬頻上網裝置；完成高速鐵路結合WiMAX無線寬頻上網測試驗證，實驗中下載速率每秒達1MB以上，為全球首例。

(四)透過「國際WiMAX論壇組織(WiMAX Forum)」建置全球首座WiMAX Forum應用實驗室，提升測試驗證能量，健全產業鏈。

五、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民生應用

(一)以氟化鈉(NaF-18)正子掃瞄替代鉬-99，預估可嘉惠骨骼掃瞄檢驗病患每年約11萬人次；完成「乳房專用正子攝影儀雛型系統」，適用於東方女性緻密型乳房檢測，造福3萬餘人。

(二)提升核一及核三廠小幅度功率，累計協助台電提升3座電廠小幅度功率，節省替代能源及燃料成本約11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8萬噸；研發專利「放射性濕性廢棄物高效率處理技術」

技術授權國內企業，可創造15億元以上商機，並節省核電廠最終處置經費。

- (三) 支援核安管制，確保核能安全，包含各廠視察與專案審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與輻射彈演習等；推動高雄低碳能源示範社區，形成結合低碳生活圈與再生能源產業聚落之示範社區；協助高雄縣政府規劃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發展綠能產業。
- (四) 高聚光太陽光發電路竹示範場為亞洲最大MW級HCPV型太陽能發電廠，於單一場區設置141座太陽能聚光板，總發電量1MW，單一場區發電量世界第2；研發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完成研製40-60W DMFC電源供應器，可應用於電動腳踏車。

六、加速農業科技

- (一) 促進農業創新研發及科技產業化，計執行產學合作計畫105件，促成技術移轉103件，技術移轉金收入7,138萬元，取得智慧財產權39件。
- (二) 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設置商品化平台，輔以資金融通、法規鬆綁及培育跨領域人才等；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形成之產業聚落為核心，推動科專計畫，至98年底，累計通過業界及法人科專計畫30件。
- (三) 建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並辦理招商，核准進駐廠商計73家，總投資額42.1億元；完成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1、第2及第3期開發，核准進駐廠商計29家，總投資額11億元；啟用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進駐廠商計16家。

七、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一) 統合國防科技研發能量，賡續執行博勝案「ICS/C2PC/CASE指管軟體技術支援」及「指管軟體TLMA技術移轉」工業合作計畫。
- (二) 廣儲國防科技能量
 - 1. 賡續推動國防科技發展，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項目，包含航太關鍵科技、先進資訊電

子科技等84案，提供後續武器系統關鍵技術發展基礎，並擴大運用，提升總體科技水準。

2. 參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配合第8次全國科技會議規劃，以「強化國土安全，發展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為題，擬訂重要措施，納入98至101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推動執行。

(三) 善用民間科技研發成果，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結合經濟部科專經費，執行軍品釋商科專計畫，有效提升國內廠商參與國防軍品研製。

第二節 教育

98年，政府持續推動多元入學，落實適才教育；積極獎勵大學卓越教學、高中職優質化，提升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並建構就學安全網，保障弱勢學生平等受教權；加強資訊科技教育，開拓國際視野；推動圖書館創新服務、社區老人教育等，建構永續學習環境。

一、優質學習

(一)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參與合併之國立大學前期合作計畫及實質合併後所需軟硬體建設經費，並協助教育大學組織調整，提升經營績效，邁向精緻文理大學。

(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大學教師及教學品質

- 1.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獲補助學校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專責單位，編撰新進教師手冊，並陸續建置新進教師領航系統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
- 2.落實教師評鑑制度：獲補助學校均通過教師評鑑辦法，並設評鑑不佳教師輔導機制，至97學年計1萬705名教師受評。
- 3.建立輔助教學支援系統：獲補助學校均訂定教學助理培訓辦法或培訓機制，並成立學習社群或讀書會等。
- 4.落實教學評量制度：97學年度獲補助學校計開設課程10萬5,049門，其中8萬9,703門課程辦理教學評量。
- 5.降低教師授課負擔：獲補助學校之生師比，從94學年度23.41降至97學年度22.55。

(三)推動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 1.補助大學校院執行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計13校，開設68門課程、69個學程、110門通識課程數位化。
- 2.舉辦「通識教育與高等人才培育」、「大專校院落實通識教育的策略思考與機制」等3場論壇，計531人與會。
- 3.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通識教育重要著作譯注計畫，翻譯國外影響深遠通識教育論著，計2本。

(四)促進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及優質化

-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提升教育品質，均衡區域教育水準，98學年計遴選高中146校、高職118校(含續辦)。
- 2.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98學年辦理總計畫49案、子計畫189個。
- 3.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目標與精神，建立彈性多元選才制度；補助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改善設備品質，計124校。

(五)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

-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菸害防制議題)，98學年度完成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計25縣市；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98學年度完成大專校院審查作業，通過審查並補助77所學校；成立H1N1新型流感應變小組，製作宣導海報、摺頁等。
- 2.完成視力保健生活技能親子手冊，印製視力保健Q&A及視力保健主題系列宣導折頁11則；成立視力保健諮詢輔導團，61位醫師與學校推動視力保健活動；建置性教育資源中心及性教育教學資源網；辦理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202人參加(男25人、女177人)。
- 3.訂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98學年計157位校牙醫，進駐159校，補助校牙醫試辦學校購置高壓消毒鍋及CPI探針等器材經費；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計243校。

(六)推動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

- 1.委託董氏基金會優先輔導體位不佳縣市學校推動健康體位計畫，計40校。
- 2.推動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98年度取得初級合格證照計526人；辦理教育人員運動社團推廣計畫，輔導國小成立教育人員運動社團計144校。
- 3.推動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推廣計畫，賡續宣導高中職將體適能納入升學採計。

(七)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

1. 98學年度第1學期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2.1%；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5歲幼兒入園率達93.7%。
2. 於原住民鄉鎮市增設公立幼稚園，98學年度新增8園、11班，使原住民鄉鎮市國小附設幼稚園累計至275校，比率達78.4%。

(八) 強化安全校園

1. 辦理全國各級公立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計完成初評建物17,043棟，完成率99.6%；其中需補強建物2,766棟，已完成929棟；建議拆除建物已完成168棟。
2. 宣導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防救，補助22個縣(市)聯絡處辦理相關活動；98學年度補助高職及國民中學辦理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17校。
3. 補助各縣市辦理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及探索教育營活動，建立正確人生觀及道德感，提升輔導戒治成效，計7場次、370人參加。

二、適性育才

(一)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 召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大學升學制度小組等多次會議，檢討現行考試與招生制度，規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推動五大改進策略，使國內大學考招制度更臻完善。
2. 進行大學入學宣導說明，經常參與對象計60餘所大學、千餘校系與300餘所高中。
3. 優待低收入戶子女免費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98學年度計5,394人次受惠。

(二) 持續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完成98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2次，計46萬7,778人次報考；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分3個期程漸進推動。

- (三)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規劃，97學年度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人數約4.5萬人，對課程滿意且積極參與學生約3.4萬人。
- (四)持續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與增能，計4.2億元；辦理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計1,251人。
- (五)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方案
 - 1.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98年度成立區域型專業輔導服務團隊，計91隊。
 - 2.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強化輔導教師素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計316場、10,042人次參訓。
- (六)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計290件、3,350場次；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全國師生美術、鄉土歌謠比賽等。

三、公義關懷

- (一)建構完整之中小學補救教學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體系
 - 1.推動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學習扶助方案，97年度計101校、受益學生9,004人、淡離學生(受扶助後成績確有提升，得脫離扶助方案之學生數)2,854人；98年度計88校、受益學生5,888人、淡離學生1,136人。
 - 2.推動「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並發展網路評量系統，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98年度完成測驗學生計16,301人。
 - 3.辦理「提升弱勢兒童學習之課程與教學研討論壇」及「績優學校評選計畫」，提升教學人員補救教學專業知能，建立全國楷模供縣市及學校學習。
- (二)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720校；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計2,205校；補助離島或偏遠地區修繕師生宿舍，計325校；補助學校充實基本教學設備，計157校。

(三) 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

1. 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97學年第2學期受惠人數22萬6,510人、98學年第1學期26萬3,888人。
2. 補助建教合作班，計7.1萬名學生受惠；放寬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98年計補助80萬808人次。
3. 擴大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代收代辦費，98年計補助31萬3,441名學生；補助高中以上學校之失業家庭子女，計4,815名學生受惠；補助各級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計補助5萬5,156名學生。

(四) 強化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

1. 97學年度中輟生5,043人，較96學年降低725人，曾輟學率0.19%，復學人數4,214人，復學率83.56%。
2. 辦理「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生復學返回原校或原班就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計10所、33班，可容納學生696人；資源式中途班，計79班，供1,310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計23班，可招收學生365人。

(五)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身心障礙大專甄試與單招，97學年度專校院學生計9,489人；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98年度補助24縣市、附小5校、大專76校、高中職140校。

四、全球視野

(一) 加強資訊科技教育推動發展

1. 組成資訊志工，提供數位機會中心及偏遠地區國中小之民眾及學童資訊應用服務，計135隊、3,000多人。
2. 補助國際資訊志工前往泰國、印尼、非洲布吉納法索、尼泊爾及3個APEC數位機會中心服務，計補助6隊共69人。
3. 98年10月APEC會員體參訪台北縣野柳數位機會中心(DOC)，針對DOC執行效益及國內城鄉數位落差現況進行交流觀摩。

4.招募民間企業資源共同投入DOC營運，獲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等12個單位捐贈數位學習資源，供偏鄉DOC、偏遠中小學、資訊志工團隊等使用，94至98年資源累計市值約4.5億元。

(二)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補助交流活動66案、台灣研究訪問學者來台研究37人。

(三)發展一流大學，提升世界評比

1.根據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行榜」，我國大學排名世界前500名，98年計6校，與95年相同但排名均有進步，其中台灣大學98年排名95名，進入世界百大。

2.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前500大學評比」及高教評鑑中心「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98年我國分別有7校排入世界前500大，校數增加且排名提升，顯示獲補助大學論文質量皆有進步。

(四)辦理大學評鑑

1.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提升大學評鑑活動主動性，促進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思維內化於大學組織文化。

2.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修正發布大學評鑑辦法，放寬評鑑績優私立大學之辦學限制。

(五)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1.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98年留學獎學金錄取300名，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15名。

2.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辦理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98年7月修正通過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提高博士貸款額度至200萬元，延長貸款期限碩士10年及博士16年，以及增加延後償還次數至最多3次。

3.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98年度日本、韓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歐盟等，計提供獎學金220名。

- 4.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海外專業實習計畫，98年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獎助78校、431名；學海惜珠(清寒優秀生出國研修)獎助29校、89名；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獎助61校、112名。

(六)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1.98年國際學生來台留學計35,206人；來台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7,764人，在台就學僑生人數13,869人，較97學年度學生數增加。
- 2.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直接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積極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
- 3.«台灣獎學金»受獎生98學年度為1,453人，攻讀研究所比率由97年71%成長至98年74%。
- 4.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設立台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台留學宣傳；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於泰國清邁、越南河內等地成立台灣教育中心7所。

(七)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台商學校健全運作

- 1.補助台商學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學費，計2,830名；至大陸台校舉辦教師研習活動2場，參加教師計250名。
- 2.規劃補助大陸地區3所台商子弟學校設置「台灣書院」；補助台商學校學生返台參加補充課程研習活動，計435名；於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置國中基測試場，計305名學生參加。

(八)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健全發展

- 1.補助海外台灣學校5所；補助學生學費、獎學金等，加強對海外我國籍子弟照顧。
- 2.補助學校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受輔導學科教師計5校、約100人次；遴派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海外台灣學校服勤，計12名；辦理行政主管、教學創意等研習班，計107位海外教師參加；辦理海外台灣學校商借教師計畫，98學年度計6名教師。

- 3.修正「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訂海外台灣學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並明定國民小學以上我國籍學生比率不得低於50%，學校行政組織運作得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給予學校更多經營與管理空間，增加學校生源，提升競爭力。

五、永續發展

(一)推動公共圖書館創新服務4年發展計畫

- 1.補助國家圖書館完整典藏國家圖書資訊、充實外文學術研究資源、建構全國共用性電子資源等。
- 2.補助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辦理台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推動台灣圖書醫院計畫等；補助國立台中圖書館充實公共圖書館共用電子資源、強化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利用與服務等。
- 3.補助地方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108館；補助地方圖書館進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522館次。

(二)強化社區老人教育

- 1.增設100個樂齡中心，辦理老人學習活動2.3萬場次、59萬人次參與；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等教材7種。
- 2.結合「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以具教育與學習意涵之口述歷史、生命回顧、世代交流等課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計補助2,116場次。
- 3.賡續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樂齡學堂」專案計畫，計補助28所大學，79梯次。

(三)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措施，補助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1,304班，2.5萬人參與；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7.7萬人次參加。

(四)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計畫，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學生住宿及伙食費，並輔導學生生活及課業；加強原住民學生專業技能，並輔導就業或實習；輔導原住民學生畢業後將所學專業技能回歸部落社區，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

- (五)執行大專校院及高中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計畫，完成162校追蹤調查；設立北中南區節能輔導技術團，協助各校訂定節能推動小組組織章程及工作項目，落實學校自主管理；辦理「2009全國校園能源管理人員講習訓練」、「2009全國校園節能減碳CEO會議」等。
- (六)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製作永續校園數位教材計14門；委辦「永續校園執行控管與成果分析計畫」，分析執行成效，提供政策修訂。

第三節 人 力

98年，政府賡續推動「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穩定勞動市場；建立勞動市場彈性與安全機制，促使就業服務符合企業及失業者需求；強化產學合作與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能力；擴大青年能力建構，強化參與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一、推動「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

(一)推動「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計提供短期促進就業機會7.3萬個(其中4.8萬個係97年之延續)，紓解失業問題。

(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六大策略為主軸，藉由短、中、長期作法，提供促進就業及訓練機會，98年提供促進就業機會約7.7萬人，培訓機會約42.5萬人次，相關重點計畫說明如下：

- 1.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短中長期措施，協助降低失業率，增進勞工福祉。
- 2.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等訓練計畫，培訓33萬8,515人次；辦理「訓練後推介就業」計畫，協助12,054人訓後就業。
- 3.推動「政府部門協力促進就業計畫」及「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計畫」，協助12,179人就業。
- 4.加強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協助中高齡及婦女創業，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80場，提供顧問專業諮詢輔導4,016人次，協助2,044人完成創業。
- 5.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計提供簡易諮詢429,528人、職訓諮詢35,500人，就業促進研習1,068場次等。

(三)推動「立即上工計畫」，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協助66,313人就業。

二、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

(一)委託辦理「我國實施勞動契約法制影響評估研究」，研究現行

勞動契約法制與非典型勞工權益相關議題，並整理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勞動契約立法情形，提出勞動契約法制修法建議。

(二)辦理「派遣勞工就業權益保障論壇」、「留職停薪專家學者會議」等，蒐集各界意見，並研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及研討會議11場次，研議勞動契約彈性化、派遣勞動法制化等重大議題。

(三)強化職業訓練

1.辦理「產業人投資方案」，鼓勵勞工自主學習；遴選優質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提供訓練課程，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計訓練5萬2,986人次。

2.辦理「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民間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計補助1,240家事業單位及119案聯合訓練活動，訓練25萬973人。

3.透過職業訓練供需調查及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提供失業者參訓機會，計培訓5萬9,245人。

(四)推動技能檢定，已於全國25縣市建置69個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中心，辦理58個丙(單一)級職類。

三、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一)持續辦理大專以上青年高科技與工業類職前訓練，加強青年職能開發，計招訓36班，培訓1,073人。

(二)推動大專校院辦理提升就業力計畫，補助北中南3區召集學校、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計234案、30.8萬人次參與；推動職涯輔導人員培力計畫，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暨高中職教師工作世界課程研習營8場、630人參訓。

(三)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媒合1,717人；推動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媒合502人至全國各地社區單位工讀1.5個月；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提供272人次見習。

(四)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增進多元就業，計執行69項計畫，投入經費247億餘元；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計30

場次、2.6萬人參加。

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開設一般經營管理班及高階主管領導管理班，培訓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計24班、1,574人參訓。
- 2.結合大專院校開設NPO議題通識課程，計15校；補助高中職、大專校院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計28校。
- 3.補助青年團隊參與社區行動，計44隊；辦理成果展示與表揚績優團隊競賽，獲評選績優團隊計8隊。

(二)推動青年政策參與

- 1.辦理政策論壇地方論壇8場及全國論壇1場，計1,314人參與。
- 2.鼓勵青年研提政策建言，計58隊參與，遴選表揚10隊優勝團隊；安排優勝團隊及指導業師與政策企劃主管部會進行「一日首長見習」活動。
- 3.因應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特性及需要，培訓具會議技巧及思辨能力主持人計96位青年；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計140人參與；舉辦「政策角色模擬演練」活動，計85位青年參與。

(三)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 1.組成推動委員會，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機制，帶動46萬餘人次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活動，遴選績優青年志工團隊57人，巡迴分享志工經驗。
- 2.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依社區、教育、文化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1,862個團隊、15萬餘人次參加。
- 3.擴大培訓志工能力，開設基礎、特殊及督導人員訓練課程，計58班、培訓5,552人。

五、推動青年壯遊計畫

- (一)與在地NPO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29個，參與青年2千多位，提供諮詢導覽服務5萬多人次；辦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的

- 感動地圖活動徵求實踐計畫」，提供青年實踐基金，計20件。
- (二) 持續辦理遊學台灣活動，計78項、96梯次、1,577人次參與；辦理專案管理人員共識營及生活輔導員培訓營，培訓169人。
 - (三) 升級改版青年旅遊專屬網站中、英、日、韓文版功能；辦理青年單車壯遊台灣活動，計297件作品及43組企劃提案參賽，選出50件優秀作品及10件企劃案，提供獎金及實踐基金。
 - (四) 配合98年為台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推廣台日打工度假；招募青年旅遊志工，包括校園推廣大使、國際推廣大使、單車推廣大使等5類，計222位。

六、促進青年國際參與

- (一) 甄選青年參與「國際參與行動計畫」，計23隊、197人；獎助青年赴海外NPO實習或參與國際實習，計45名；遴選青年組團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計20人；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計110隊、1,565人。
- (二) 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青年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青年國際志工特殊訓練等計8場，培育637名青年；協助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在台舉辦2009年第12屆亞太會議青年論壇。
- (三) 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招募國際交流志工58名；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159位青年獲貸。

第四節 文 化

98年，政府賡續興建與充實文化設施，扶植藝文產業，培育人才，形塑文創品牌，推向國際舞台；提升台灣文化，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推動組織改造，充實文化設施

-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籌設「文化部」，除整合文建會現有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等業務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等業務，教育部所屬文教類附屬機構，以及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等既有業務，重新整合出發。
- (二)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國際競圖評選作業，以及「大台北新劇院計畫」可行性評估，充實國家文化設施；推動蘭陽博物館、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等興建計畫，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 (一)整備文創產業環境，健全相關發展面向
 - 1.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已於99年2月3日公布)，並修定相關配套法令，以建立及完備文創產業投資、育成、國際行銷與輔導等服務體系。
 - 2.扶植國內具潛力之青年藝術家及音樂創作者，透過博覽會及數位素材資訊媒合等方式，建置交流及行銷平台。
 - 3.辦理政策性補助計畫，強化產業發展體質，鼓勵文創產業研發、生產，並鼓勵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 4.辦理「Art Taipei 2009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創造產值4.6億元，重點推介視覺藝術及工藝產業。
 - 5.以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為基地，辦理文創推廣活動約600場，約100萬人次參觀。
- (二)重點推動工藝旗艦產業，發揮領頭羊效益
 - 1.工藝時尚「yii」品牌產品獲各界肯定；開發可量產之工藝創新設計作品計26組件。

- 2.深耕社區工藝及人才培育：辦理工藝基礎推廣班、工藝經紀人才培訓課程等，計培訓347人次。
- 3.完成「地方工藝館整修及環園道路工程計畫」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等工程整建及設計規劃案計10項。

三、扎根基層，平衡資源

- (一)推動「文學著作推廣計畫」，辦理「好山好水·讀好書」、「大家說故事」等閱讀推廣活動；持續推動「中書外譯計畫」、作家巡迴座談等文學國際交流計畫及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以擴增閱讀人口、呈現台灣文化知識的總體成就。
- (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輔導縣市辦理文化深耕、社區創新實驗等計畫，推動社區影像紀錄115處以上、社區劇場計畫62處以上；辦理社區(文化館)深度旅遊國際廣播行銷計畫，介紹文化觀光內涵。
- (三)辦理「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補助縣市重點館舍充實軟硬體設備，計91個館舍；辦理地方文化館業務及經營人員工作坊、培訓課程，計5梯次、319人次參與。
- (四)辦理「藝玩乂弓、大富翁—文建會2009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徵選25個優秀團隊至全國各鄉鎮演出50場次。
- (五)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校園巡演及示範教學，深入北中南鄉鎮校園，計50場次，帶動學子參與藝文欣賞風氣。
- (六)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計媒合39個團隊進駐19縣市演藝場所進行演出、講座及人才培育，帶動11萬參與人次。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 (一)全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1.透過紐約、法國及日本文化中心，引介台灣優秀展演團體於歐美日國際專業藝文機構演出，演出團體包括廖瓊枝歌仔戲團、雲門舞集等。
 - 2.於歐美日辦理「遇見·台灣」歷史文化展、台灣當代藝術文件展等，以拓展台灣文化國際網絡。

- 3.與法國在台協會合辦「趨勢計畫」、「馬樂侯文化研討會」及「台法文化獎」等。
 - 4.鼓勵中華民國民俗藝術節協會、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等藝文團體、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
- (二)鼓勵24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與教育結合」計畫，落實文化扎根；補助8縣市辦理「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執行案，推動空間美學特色；補助7縣市辦理「建立城市色彩系統計畫」規劃案，塑造城市特有美感。
- (三)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計補助87個團隊，演出逾5,700場次；辦理「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計補助6團在大陸地區巡演。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 (一)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2009亞太傳統藝術節」、「2009年外台歌仔戲匯演」等，以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二)推動「原住民音樂採集專案補助計畫」，加強原住民音樂文化保存及推廣，完成排灣、阿美、卑南族等計畫，計5件。
- (三)台灣國家國樂團舉辦各類型國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音樂巡演，計126場次，吸引約8萬人次；國光劇團及台灣國家國樂團應邀進行國際交流巡演，將我國傳統戲曲藝術推向國際舞台。
-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 1.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中程計畫，計66件。
 - 2.賡續輔導縣市政府及社區組織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工作，完成新竹縣北埔聚落等19件；輔導傳統藝術傳習、活化及保存技術保存與再利用計畫27件。
 - 3.培育國際及區域型文化資產人才，計2,773人次
 - 4.舉辦「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國際博物館日」系列活動、「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展」知識推廣等活動，參觀人數超過30萬人次；舉辦「台灣設計博覽會」，規劃11個展館，參觀人數45萬人次。

第五節 體育

98年，政府持續優化運動環境，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強化競技實力，爭取主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一、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參與運動意識

- (一)辦理「98年運動扎根計畫」，輔導各縣市體育會辦理團體性、整合性體育休閒活動，計237場次、16萬7,356人次參與；辦理「運動城市調查專案」，98年規律運動人口提升至24.4%。
- (二)推動「98年運動樂活計畫」，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婦女、身心障礙等體育休閒運動，計5,590場次、60萬5,600人次參與；結合各地方政府建置運動地圖，提供國人便捷資訊服務。
- (三)推動「單車成年禮試辦計畫」，讓青年學子藉由單車騎乘學習感恩責任分享，進而蛻變成真正的大人，活動分三部分辦理，分別假25縣市「首部曲-16歲(100公里)」、北中南東4區「二部曲-18歲(500公里)」及環台「三部曲-20歲(1,000公里)」，參與青年5,431人次。
- (四)輔導桃園縣政府辦理「9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約3,500人次參與；補助55個原住民鄉鎮及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運動與休閒活動，計71項、逾5萬人次參加。
- (五)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健康體能及休閒運動活動，計96項次、約5萬人次參加。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 (一)研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建立選項機制、選才機制、教練遴選等17項措施，提升國際賽會競技實力；培訓選手參加第5屆香港東亞運動會，獲8金34銀47銅。
- (二)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計2,425人通過資格審定；研擬「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推動績優運動選手輔導辦法，拓展績優運動員就業管道。

- (三)辦理選手賽內、賽外禁藥檢測，計944人次；舉辦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醫療人員運動禁藥講習等，計129場次、約9,291人次參加。
- (四)研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未來4年(99年至102年)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單位，從落實棒球紮根、健全社會球隊發展環境、協助職棒發展及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等面向，攜手合作振興棒球。

三、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一)積極輔導舉辦「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計80國、3,894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積極輔導舉辦「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計84國，3,765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 (二)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計77項次；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等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12項次。
- (三)輔導高中體總組隊參加「2009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輔導台北市組隊參加「2009第43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獲6金5銀8銅。
- (四)規劃申辦2017年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年亞運會等，以提升國家運動實力及國際形象。

四、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計補助11縣市、24案；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建構北中南東4區與離島地區綠色路網，計補助49案。
- (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計93案；查核地方政府受補助工程案品質及進度，計57案。
- (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提升國民健康及體力；賡續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等工程。

五、蓬勃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 (一)98年7月1日公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並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續任發行機構主管機關；另訂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以健全發行法制規範。

- (二) 規劃籌設運動發展基金，研擬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辦法。
- (三) 辦理研訂「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及各項作業：運動服務業發展規劃、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及就業推估等研究，建立產業發展基礎資料。
- (四) 輔導百年體育人物誌續編計畫，完成57位人物誌；建置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透過網路資源共享與永續保存；辦理運動攝影比賽，提升運動生活文化與美學。

